

一、总体要求：

参考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职工班车时刻表的时间安排和工作需要，根据医院的具体调配，安排医院院本部与东院区往返之间的通勤车保障工作。

项目预算：两年 504 万元

最高限价：院本部、1 号线市体育中心站至东院区 10 元/辆/公里；8 号线鲁庙站至东院区，200 元/单次。

▲二、技术要求（不允许偏离；若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车辆行驶路线、保障时间、服务车辆

1.保障涉及区间：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院本部、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东院区两个院区往返职工上下班、就医人员通勤车保障，地铁 1 号线、8 号线终点站至东院区。同时保障临时用车需求且 20 公里以内不再额外收费。

2.保障时间：按照院方提供的通勤车时刻表、院方工作要求或院方指定时间提供通勤车保障。

3.通勤车线路要求：按医院实际需求。通勤过程中若造成各种责任事故或损失，一切由中标单位负责。

4.通勤车运行时间：（详见附件 1）

4.1 职工通勤：周一至周日。

4.2 就医人员通勤：周一至周日。

5.车体广告：供应商应将合同期内的所有车辆车体广告权交由采购人使用，制作和更换画面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有画面审车协调费由采购人承担。

（2）对车辆的要求

1.车型要求：大型客车，座位数不少于 35 座。

2.车况要求：按照相关交通法规要求，在规定可使用期限范围内的大型客车。

3.车内配置：车载 GPS 监控系统、车载移动硬盘、冷暖空调。

4.车险要求:

★4.1 供应商提供车辆保险齐全（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座位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含），车内乘客险每座赔付金额 100 万元。（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2 租赁方只负责支付每车每天的租赁费用，除此之外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技术要求（1）5 车体广告除外）。供应商投标时应考虑上述风险。

5.车辆数量要求:10 台（暂定），按医院实际需求提供。

6.车辆环保要求：拟投入运行的大型客车，必须符合每年国家的年检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提供的车辆技术状况性能必须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法规的要求。车辆必须年检合格，车内配备冷暖空调，车厢内外需整洁卫生、车窗明亮，且应做到每日清洁；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产品根据采购人需要，要求环保）；车厢内应配备小药箱，常备药品应在保质期内。

★8.供应商提供车辆要求保证办理好该车正常行驶所需的各种证件齐全，车上必备灭火器、逃生锤及警示性标志牌。随车携带：行驶证（行驶证上检验记录在有效期内或有效的年检证明）、道路运输证（须体现证书有效期），提供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各租赁车辆配备千斤顶、备胎、轮胎扳手、螺丝刀等随车工具及紧急停车警示牌及各院区标识牌。

(3)驾驶员要求

1.驾驶员必须持有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及准驾车型的相应驾驶证。

2.随车驾驶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所有证件齐全。驾驶员出车时着统一服装，衣着整齐、干净，保持良好精神，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礼貌对待乘车人，保证按时到岗，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采购人的合理安排，并在主要行

车线路上按采购人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乘车人，维持乘车秩序，安排乘车人员在候车区候车，保障乘车人员乘车安全有序，及时回应乘车人员相关的问题咨询，配合院方通勤班车负责人的调度工作。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3.车辆驾驶员必须具有五年以上驾驶大型客车经验,55 岁以下,身体健康,熟悉郑州市道路,安全文明驾驶,并保持车辆清洁,需提供驾驶员的驾驶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从业资格证(在有效期内)、社保、劳动合同、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4.拟投入**驾驶员**三年内(2023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或安全驾驶记录情况查询)。

(4)对供应商服务要求

1.定期组织上岗上线人员安全教育(每月不少于 2 次)。

2.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服务车辆最新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原件中标后备查),提供服务车辆的信息与行驶证保持一致。

3.车厢内在显著位置需张贴服务承诺,公布乘客投诉电话,设置禁烟标志,悬挂乘客意见簿。

4.认真执行“三检”(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制度,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工作,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运行。

5.坚持车辆每年的技术等级评定和二级维护制度,车辆技术状况符合要求,设备齐全,有合格的消防灭火器具、逃生锤、警示停车牌、三角木等。

6.按核定人数不超载,严禁“三品”(易燃、易爆、危险品)上车,保证安全行驶。

7.按照医院制定的班车排班表,在规定的时间点安排固定的班次,若车辆座位数和车型有变化,提前向医院班车负责人报备。

8.按照医院规定的班车线路运行,若有堵车、道路维修、戒严封路等特殊原

因造成的线路改变，提前向医院班车负责人报备。

9.保障通勤班车在排班表规定时间点前 10 分钟到位，特殊情况除外。

10.保障班车在医院规定的停靠点停靠，有特殊原因造成停靠点改变，提前向医院班车负责人报备。

(5)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要求

1.供应商保证所有营运车辆的车况良好和准时出车，确保车辆正常营运。行车载客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合理操作确保采购人乘客乘车及上下安全，如因违章行车或操作不合理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乘客损失，按国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方法》的有关规定，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2.合同履行期间，如若供应商出现后果较为严重的交通事故，院方有权要求供应商依法将所有后续事宜处理完毕，并有权在事后决定是否单方面终止合同。

3.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供应商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全力配合交管部门处理车辆事故，与此同时通知租赁单位事故发生地，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调配车辆达出事地点以保证通勤。

4.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招标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的车辆租赁费，直至事故处理完毕。如果因供应商提供车辆导致的安全事故，使得招标方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造成招标方损害的，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响应时应考虑上述风险。

5.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及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法：非事故车辆在当班期间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应马上另派车辆接送，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调拨车辆至事发地。

6.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商议的线路行驶，必须固定车辆、固定司机，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 2 天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一旦车辆发生故障，供应商要尽快调派车辆确保采购人员到达终点。

7.日常车辆维护要求：供应商需定期进行车辆的维护与保养，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安全责任要求：

1.车辆审验、各种交通规费、保险、及相关证件的办理由供应商在到期前的5天内办理完成，逾期不办理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支付。

2.采购人在使用租赁车辆期间，车辆发生故障，应停止使用并立即更换同等档次车辆。

3.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依法行驶规则，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害，要服从交警的现场指挥，并负责处理事故的相关事宜。

4.供应商自行承担服务车辆的油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以及人员工资、保险等一切费用。

5.供应商必须固定车辆、司机。在服务期间如需维修、保养，或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供应商可以同等车型临时替换采购人的车辆和驾驶员，但必须提前报备采购人车辆管理部门。

6.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必须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足够的车辆及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供应商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和驾驶人员供采购人使用及服务。

7.如因供应商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违反三次以上的，有权终止供应商的服务资格。

(7)合同内容的提前约定

1.参考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职工班车时刻表的时间安排和工作需要，根据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的具体调配，安排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本部与东院区

往返之间的通勤车保障工作。

2.双方合同起始时间为招标后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预算总金额或服务期限到期(任一项达到时)，合同即终止。

3.按照相关规定，双方合同期满后合同自动终止，院方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由于招标程序过程相对较长，院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自行选择下次招标工作的开始时间。

4.合同履行期间，如若供应商出现后果较为严重的交通事故，院方有权要求供应商依法将所有后续事宜处理完毕，并有权在事后决定是否单方面终止合同。

5.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如若因不可抗拒原因需要终止合同，须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院方。

6.合同履行期间，院方如若因不可抗拒原因需要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同时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7.供应商在双方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形式向他人转包。

8.供应商全部服务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含租赁车辆的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保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人员人工、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购置车辆各种保险和乘客意外事故险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报价的单价须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含政策性调整的社会保险费用）。

注：投标文件须对此部分内容做出响应。“二 技术要求”属于不可偏离要求，若有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加★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其余内容在“4.2 服务要求偏差表”中逐条响应。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核对上月实际运营车辆，无误后签字确认。乙方每月 10 日前开具正规发票，清单盖章随发票一并送至甲方。甲方根据发票和清单于 60 日内将票款对公转账至乙方账户。